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2023 年第 5 号

关于推行计量标准器具核准等四项 计量许可项目电子证照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计量许可事项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方便证书的使用和管理，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负责实施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注册计量师注册等四项计量许可项目施行电子证照，不再颁发、送达纸质证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及范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应用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注册计量师注册等四项计量许可项目施行电子证照。本公告发布

前仍在有效期限内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量授权证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书等纸质证书可以继续使用，申请换证后更换为电子证照，原有纸质证书作废。2022年9月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注册计量师注册等四项计量许可项目施行电子证照试运行期间颁发的电子证照按照本公告执行。

二、法律效力与查验

依据《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6号），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的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注册计量师注册等四项计量许可项目的电子证照记载申请人基本信息、证书项目、批准时间等信息，并加盖“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印章，其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照版式详见附件）。

申请事项批准办结后，电子证照信息将上传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申请人、社会公众可以在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公示查询平台查验证书信息（<https://scjg.ln.gov.cn/>）。

三、信息化管理

（一）确保数据安全。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一体化行政许可平台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注册计量师注册等四项计量许可项目数据，与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省大数据管理局）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制证、管理、查验功能。严格落实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要求，数据闭环管理，提升电子证照数据安全性、准确性。对于电子证照异议数据，通过持证主体申请，由省局复核、确认、修改。

（二）扩大应用场景。积极推进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注册计量师注册等四项计量许可项目电子证照信息共享，探索电子证照线上线下融合应用，推动电子证照在市场监管部门、社会公众等主体之间的创新应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采用多种方式加大电子证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电子证照的社会认知度和使用率。应用过程中如遇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

- 附件
- 1.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电子证照版式
 - 2.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电子证照板式
 - 3.计量授权证书电子证照板式
 - 4.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板式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8日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Certificate for Examination of Measurement Standard	
[]	量标 证字 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的要求，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measurement standard conform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ul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Measurement Standards" according to "the Law on Metr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建标单位名称	
Possessor of the Measurement Standard	
计量标准名称	代码
Name of Measurement Standard	Code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	
或最大允许误差	
Uncertainty or Accuracy Class or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保存地点	
Installed in	
发证机关 (印章)	
The Issuing Authority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附件 2

	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名称、型号等）：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测量范围）： 准确度（最大允许误差）： （具体参数见其型式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申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经审查合格，现予批准，并可使用以下标志和编号：	
 2023C037-21	发证日期：____月____日 发证机关（盖章） 

附件 3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法 定 计 量 检 定 机 构

计 量 授 权 证 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Metrological Authorization
to The Legal Metrological Verification Institution

() 法 计 () 号

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核定项目范围内，你单位经考核评定合格，现授权你单位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准予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工作，特发此证（授权区域和项目见附件）。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your organization has been examined and deemed to be qualified within the authorized item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on Metr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n Metr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ct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Legal Metrological Verification Institution. Your organization is hereby authorized as a legal metrological verification institution to carry out metrological verification, calibration and test (for authorized regions and items shown in the annex).

发证机关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Issued by

批准人签名：
Approved by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Valid to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计量师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

资格证书管理号：

具备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
计量师注册登记，特发此证。

注册计量师级别：

计量专业类别：

执 业 单 位：

有 效 期 至： 年 月 日

注 册 机 关：



注 册 日 期： 年 月 日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
